

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商务用地

建设单位：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

建设单位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地点		海陵区景光路东侧、景庄河北侧	
编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规划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2	地块总用地面积	7535 平方米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S)	8289 平方米 ≤ S ≤ 11303 平方米	
4	控制指标	容积率 (F)	1.1 ≤ F ≤ 1.5
		建筑密度	≤ 30%
		建筑限高	10 米 ≤ H ≤ 28 米
		绿地率	≥ 20%
		室外地坪标高	参照周边道路及场地平均设计标高，不得影响相邻地块的地面排水。
		日照间距系数	按省技术规定 (2011 版) 要求执行
		出入口方位	景光路
		停车泊位 指标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地下空间利用	本次出让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为 7535 平方米。地下空间用于停车位，不计出让地块综合容积率，占地范围可利用深度控制在地表以下 1.2-11.2 米之间。地下空间的顶板设置深度须满足市政管线敷设、绿化种植等要求，地下空间设计以批准方案为准，地下空间建设和地上同步开发验收。	
5	建筑退让	东侧	建筑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6 米； 围墙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
		西侧	建筑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10 米； 围墙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
		南侧	建筑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10 米； 围墙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
		北侧	建筑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8 米； 围墙退让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
		其他	本条“建筑退让”仅为最小建筑退让距离，应根据建筑布局、交通组织等确定最终退让距离，以我局批准方案为准。
6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物业管理用房 (含邮政服务场所)	_____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_____

		垃圾收集屋	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8〕3 号) 文件要求执行，并征求环卫部门意见。
		公厕	设置一座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公厕，并须对外开放。
7	市政公用设施要求	给水、雨水、污水、 燃气、供电	就近接入城市管网、电网
8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色彩	采用现代建筑设计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建筑材料	使用节能材料，符合建筑节能有关要求
9	消防、环保、水利、交通影响、文保、 防灾、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	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地块可兼容部分零售商业用地，零售商业须集中设置在地块北侧，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2000 平方米。 2. 建筑面积、容积率计算办法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5 号) 执行。停车配建按《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6 号) 文件要求执行。日照影响按《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建筑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泰自然资发〔2020〕134 号) 文件要求执行。本条件所配的公共配套设施按《泰州市新建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试行)》(泰规发〔2012〕105 号) 文件要求执行。 3. 建筑产业现代化按《关于进一步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力度的通知》(泰建发〔2018〕229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相关要求按《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泰卫〔2018〕8 号)、《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苏建科〔2015〕439 号)、《泰州市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同时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本条件内容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审验。 4.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5. 围墙高度不大于 1.8 米，镂空设计并报我局方案审查。 			
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及土地出让，同时须严格遵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及我局出台的相关技术文件。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无效。			

泰自然资规条(2020)026 号

